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3月22日，通过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8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王英俊先生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英俊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于本次股票发行，2017年11月21日公司已与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2018年3月7日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赵长春除外）签署《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下文简称“补充协议一”），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赵长春除外）通过签署《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原协议及补充协议涉及的“股份回购价格事项”重新进行了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郑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17-045)。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制度的变更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挂牌公司股份回购业务通知》，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通过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股份回购事项”重新进行了安排，现需对《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郑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